

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

向案外人发放案款的公告

为保护债权人权益，规范案款发放流程，落实人民法院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要求，本院拟将向案外人发放的案款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三天。

案号	(2018)宁0205执1128号
申请执行人	张武
被执行人	张望、张蕾蕾
案外人	郭素萍
拟发放金额	3000元
事由	因被执行人张蕾蕾涉案较多，银行账户被冻结，无法领取生活费，故将生活费转入其母亲郭素萍账户。
承办人	郭浩
联系电话	0952-3819906

公示期间，案件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主张权利的，应提交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，由本院审查处理。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，本院将按照执行款物管理规定办理发放手续。特此公告。

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
2024年8月13日

